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547
29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6年12月2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转交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1986年12月25日的一封信，该信通知你，伊朗罪恶政权发动了新的大规模武装侵略，其目的为占领更多的伊拉克领土。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副常驻代表

大使

阿利·苏迈达(签名)

附 件

1986年12月25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1986年12月24日19时10分（当地时间），伊朗政权的武装部队在伊拉克南部发动了新的大规模武装侵略，其目的为占领更多的伊拉克领土。伊拉克武装部队为捍卫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对这项侵略进行了还击，直到现在战斗仍在进行。

在许多信中，其中最近一次是昨天即1986年12月24日我国常驻代表给你的信，我国一再提请你和联合国会员国注意伊朗政权领导人许多月来连续发表的官方声明，这些宣论威胁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暴露了其占领伊拉克和在伊拉克建立伊朗傀儡政权的意图。

虽然所有国际集团都毫不怀疑这一事实，但安全理事会却仍然犹豫不决，不能承担《联合国宪章》规定授与对坚持进行战争、侵略和扩张的一方采取行动的责任。这种迟疑不决的最突出例子是安全理事会1986年2月24日一致通过第582（1986）号决议后出现的情形。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你最近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18480）都已明确指出，是存在着一个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然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却不真正努力对侵扰方施加压力，揭露其立场和意图，采取果断法律措施，迫使它遵守《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只发表了一项一般声明，对于这种情势没有发表任何新见解。这怂恿了侵略方不顾约束它的各项承担，坚持侵略。

伊拉克政府请安全理事会和你本人充分承担起《联合国宪章》授与的职责，谴责伊朗的侵略，使伊朗政权承担继续进行战争的责任，并承担因战争造成生命和物质损失以及威胁区域和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责任，以及根据《宪章》规定确定一切后果。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

1986年12月25日，巴格达